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18
11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2 和 34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1年6月9日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奉他的政府的指示，谨就1981年6月1日秘书长的照会陈述如下。

蒙古人民共和国对于所谓“柬埔寨局势”问题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蒙古同许多其他国家一起投票反对大会第35/6号决议时，重申了这个立场。这项强加于大会的决议又再度企图严重地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干涉一个独立主权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内政。这项决议完全不顾眼前存在的现实并违反了柬埔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作为一个亚洲国家，蒙古深知柬埔寨人民在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统制下所须遭受的苦难。

事实上，柬埔寨人民在推翻了波尔布特—英萨利种族灭绝政权后，已迈向一条真正自由和社会进步的道路，唯有人民革命委员会—柬埔寨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

* A/36/50.

具有无可争议的权利，代表其国家和人民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忽视这个现实，更糟的是让一个自称代表柬埔寨发言的个人继续非法地出席联合国的会议，就是明目张胆地侵犯柬埔寨人民的主权权利。

在这个情况下，柬埔寨人民当然拒绝接受第 35/6 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在违背柬埔寨人民的意志以及他们真正的代表又缺席的情况下通过的。

东南亚地区的问题只能并且必须由个别的国家在平等，相互尊重和没有外力干涉的精神下，通过对话来解决。

蒙古人民共和国认为，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召开一次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不仅会为外力干涉铺平道路，而且也妨碍了旨在建立东南亚和平、稳定和合作的努力。

在这个背景下，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能把它自己看作是决议所说的“有关的其他各方”中的一员，因此将不参加这个会议。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请将此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 和 34 的正式文件分发。